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是 BIPV 业务模块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担保对象，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运营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前次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关于前次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了公司关于前次“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经论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该承诺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七、《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已结合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口径的优化和调整，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章之旺、马飞、吕芳

2024 年 4 月 23 日